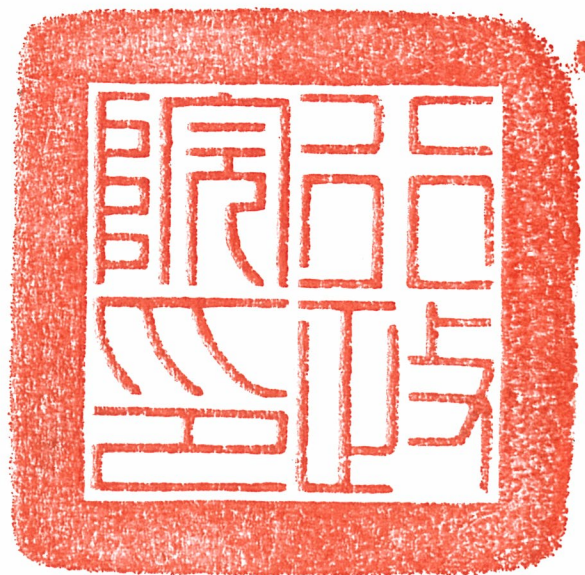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30044065號



主旨：公告103年度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人員103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。

院長 江宜樺